

东南网2月27日福清站讯（记者 王正夏）日前，福建省科学技术厅、福建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发布通知，认定929个企业为福建省2018年第一批、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，其中福清有21家企业上榜。

福清这21家企业分别是，福建南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、福建祥龙塑胶有限公司、福清展旭电子有限公司、福州皇家地坪有限公司、福州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、福建晟扬管道科技有限公司、福清市新富创机械有限公司、福建奋安铝业有限公司、福建融云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、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、福清赢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、福建福铭食品有限公司、胜田（福清）食品有限公司、旭成（福建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福州清山压铸有限公司、福清市益兴堂卫生制品有限公司、福清市伊鑫机械有限公司、福建宏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、福建榕融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、福建开辉机械工程有限公司以及福建光阳蛋业股份有限公司。

据了解，本次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发证日期为2018年11月30日。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3年。根据有关规定，高新技术企业发生更名或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（如分立、合并、重组以及经营业务发生变化等）应在3个月内向认定机构报告。经认定机构审核符合认定条件的，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不变，对于企业更名的，重新核发认定证书，编号与有效期不变；不符合认定条件的，自更名或条件变化年度起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。